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建设的宏观思考

——从破解“中国式过马路”现象谈起

何剑锋 郑清贤

摘要：对法律的真诚信仰是法治得以实现的保障。为了实现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我们必须认真反思法治文化建设存在的误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调整并继续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促成社会主体认同、选择和信仰法治。

关键词：法治文化；群体心态

中图分类号：D9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 - 1072 (2013) 05 - 048 - 05

今年以来，一种大众型的违法行为——被网友调侃为“中国式过马路”的“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和红绿灯无关”现象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这类基于“法不责众”心理而形成的“结伴而行”群体心态，反映了民众法治意识的严重欠缺，从一定层面衬托出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面临的困境，也引发了笔者对于这些年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相关问题的思考。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概况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内涵

一般而言，法治文化是指融注在人们心底和行为方式中的法治意识、法治原则、法治精神及其价值追求。^[1]其基本构成要素包括：权利、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观念；其核心内涵体现为法律至上、主权在民、保障人权、权力制约、依法行政、

公正司法等价值理念，其行为方式表现为依法办事。一个国家的法治文化，就是这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法律机构、法律设施体现出的文化内涵和公民在日常生活、工作中所持有并遵循的以法律价值观为核心的理念意识与行为方式。^[2]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由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在要求的法治价值、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思想、法治理论等精神文明成果，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特征的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治机制等制度文明成果，以及自觉依法办事和遵法守法等行为方式共同构成的一种先进文化现象和法治进步状态。^[3]根据党的十八大报告，当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人们在价值观念上形成对“法”认知和运用的自

收稿日期：2013-08-10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2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法治文化与西藏长治久安战略研究》(立项编号：12CFX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何剑锋(1976-)，西藏民族学院法学院讲师、厦门大学法学院2012级博士研究生；郑清贤(1977-)，福建省涉台法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福建省台湾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觉性。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现状

众所周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在法治文化极端贫乏的基础上进行的。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的法治建设成绩斐然，民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有了较大提高，社会管理法制化水平实现很大提升，崇尚法治、努力维护法律权威的良好社会氛围正在形成。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中，社会上还存在着一些与现代法治精神不相和谐、甚至相悖的问题。为此，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载入宪法。自那以后，为以依法行政推动依法治国、最终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就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做出了周密部署。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就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国相应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议和决定。

当前，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且不断趋于健全；国家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基本上都有法可依；在移植西方经验基础上形成的法律制度日益完善；各类法律组织机构纷纷组建并日趋系统化；法律设施不断建立并日臻完备。与此同时，社会公众的法律观念、法律意识、法律思想仍然相当缺乏；权力本位意识、关系本位意识依然普遍存在于人们观念中，重情轻法、重义轻法的社会文化心态仍然大行其道；法律实施机制的某些环节出现失灵现象，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等现象时常见诸报端。基于此有学者认为“有法律而无信仰，有规矩而无方圆”是当前中国法治建设的总体状况的生动写照。究其根源，可以发现引发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法治文化建设严重滞后，社会缺乏与法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土壤。因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应该是法治文化的培育进而达致法治精神的弘扬。^[4]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存在的误区

法治文化是法治赖以生存的土壤。在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推行、法治这一治国理政基本方

式的实践、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都离不开法治文化的支撑。但是，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法治建设反而出现了“有法律而无信仰，有规矩而无方圆”的困境，其成因不能不引发我们的深刻反思。反观这些年我国法治文化建设历程，笔者认为其存在如下误区：

（一）路径方面：片面强调政府推动，民众参与不足

1. 重依靠政府力量，轻民众和社会参与

我国的法治建设是在人口众多、封建文化影响深刻、市场经济落后、理性文化缺失、民主政治欠发达的社会基础上展开的。在漫长而久远的封建社会历史中，法治仅仅是一种统治的手段或工具而非一种统治的根据，其基本上作为社会正义的对立物而存在的，它不可能为民众提供有助于形成法律至上、主权在民、保障人权、权力制约、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等法律意识的土壤，也没有给中国人民留下遵法、信法、守法的习惯。基于此，为了迅速扭转人们的思想观念，培养有效的规则意识，尽快树立起依法办事的理念，借鉴经济领域集中力量办大事、办成事的经验，在法治建设方面，我国采取了纯粹的政府推进模式，通过采用类似完成“工程项目”的方式来实现法制变革和推进法治实践。在这种模式中，政府是法治建设的唯一决策主体和绝对主导力量，公众只是法治建设的被动受体或普法对象，他们虽然知道法治可能与其息息相关，但有相当部分人在潜意识里却仍把法治当作纯属政府的事，基本没有参与法治建设的内在驱动力，消极对待、态度淡漠、反应冷淡。“中国式过马路”就是一鲜明的例证，行人明明知道交通安全关乎其身家性命，但在“反正大家都这么做，你又能处理谁”的“法不责众”心态驱使下，为了争得能够提前过马路的短暂几秒，“红灯停、绿灯行”这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屡屡被触犯。

2. 重制度建构，轻民众法治行为习惯培养

在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狂飙猛进的这段时间里，基于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认识，为了加快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把解决“无法可依”问题作为法治建设的头等大事，从西方国家借鉴和移植了大量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先进制度，基本架构起社会主义法治大厦的制度基础。然而移自西方的现代法律制度，由于没有很好地解决其与本土固有文化传统的融合问题，导致蕴含于法律制度中的法治精神和时代价值无法得到民众的自觉认同，更

不用说被民众所信仰,因而其无法有效地成为社会主体自觉遵行的行为准则,进而导致制度实施过程中形式与价值“二律悖反”现象大量存在。另一方面,长期以来,以“普法”为主要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基本把重点放在对现行法律条文的知晓上,在考核指标“指挥棒”的驱动下过于追求民众对于法律知识了解率,忽略了民众法治行为习惯的培养,于是“中国式过马路”之类知法犯法者众的现象不时在街头闹市上演。

(二)内容方面:重法律义务的灌输,轻公民主体意识培养

1. 重法律条文的灌输,轻法治精神的培育

长期以来,现行法律条文的普及一直是“普法”工作的重点,现行法律条文的知晓率也成为考核“普法”工作成败的重要指标,而法律为何要这么规定之类法治精神的宣传常常被有意或无意地忽略了,其结果导致许多人背起法律条文来朗朗上口,但对法律知识背后所蕴含的法治文化和制度设计本意却一无所知。于是乎,法律规定越来越细致,制度设计越来越周全,而人们对法律却仍不甚了了;法律的要有哪些、目的是什么,立法理由为何,很多人往往对其一问三不知。法律的生命在实践!公众对于的法律了解处于此等状况,如何能够确保法律在日常生活中被真正应用呢?

2. 重法律义务的强调,轻权利意识的培养

长期以来,有关“我们应当怎么做”、“我们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等内容的法律规定充斥着法制宣传教育材料的版面,与此同时,“我们可以做什么”、“如何做什么”、“怎样可以得到保护”这类有关人们权利的法律规定却鲜被提及。由此,给民众造成如下误解:法律都是约束人们行为的,知道的越多、了解得越透,行动就越不自由,只会“饿死胆小的”;与其这样,不如不要学法,说不定还会因不懂法而出现“撑死胆大的”效果。其结果是人们反感法律,抵触学法,消极守法,由此法治教育自然无法取得预期效果。

(三)形式方面:重国家强制,轻内生驱动

1. 重单向灌输,轻体验互动

前文已述,长期以来,我们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过于注重现行法律法规的普及,习惯于采取说教式、灌输式、被动式的方式,普遍采取就案论案、就法说法以普及法律常识的单一做法,民众只是被动接受,介入程度低,参与互动机会少,感性体验不多,更新法治意识的意愿低。普法的效果往往体

现于许多人只单纯掌握了零碎的法律知识。至于为什么要实行法治、法治能够起到什么作用、现实生活中为什么会出现那么多灰色地带,很多人一直一知半解,甚至有部分人根本缺乏了解,以至于无法产生法律信仰,对法治缺乏足够的信心,更谈不上主动、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也不会大胆、积极地同身边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

2. 重国家强制,轻利益诱导

众所周知,一个国家法治化的实现,必须具备两个密切依存的条件:一是建立一套契合本国实际、准确反映本国社会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可操作性强的周延、健全法律制度体系;二是社会公众对法律秩序所内含的伦理价值予以全面认同,形成坚定的法律信仰,并内化为自身的行为习惯,且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其中,前者是法治社会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后者则是法治得以实现的关键。^[5]根据已实现法治化国家的经验,法治化进程一般需要经历法律启蒙、观念变革、确立信仰三个阶段,在这过程中实现法治可能给民众带来的好处,也就是法治的功能对于唤起公民对自由、平等等法律终极目标的追求,诱导民众理性思考、进而自觉接受法治,最终形成法治信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在政府推动型的模式下,我国的法治文化建设更多的是出于政府需要,且在具体工作中往往采用普法教育和强制执行的方式。因而,法治建设较少反映民众自身需求。由此,民众对是否实行法治的主观意愿不强、内在需求不多,相当部分人只是迫于政府教化,出于趋利避害考虑,心不甘情不愿地被动接受,日积月累成按照法律要求办事的生活方式。整个过程中民众基本处于被动,有时还相当反感某些具体规定,法治文化的两类构成内容出现巨大反差也就难以避免。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建议

法治文化是法治的土壤,可以为法治建设提供精神支持和文化营养,保障其功能切实有效发挥。对于法律文化的实质蕴义,卢梭曾经深刻地指出:“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那些法律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保持为一个民族的精神。”^[6]因此,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早日建成,我们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努力创造契合中国国情的、体现时代特色、符合民

众习惯的法治文化，以为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此，针对上文提及的问题，笔者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切实采取措施，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更好效果：

（一）构建各方共同参与的机制，提升公民法治意识

文化根植于人们的思维，外现于人们的言行。没有经过一定的时间消化吸收，文化的积淀难以完成。法治文化是中国文化的一部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遵循文化形成发展的普遍规律：文化在参与中形成，文化的移植、吸收，传统法文化的消融都得在公众的参与中完成，法治文化的形成也不例外。^[7]长期以来，由于封建传统文化的影响，我国社会公众的主体意识空白、权利意识淡薄、参与意识严重缺乏。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激烈变革期，伴随着社会的转型，人们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体系正在发生着明显且深刻的变化。这一切决定了法治文化建设离不开国家和政府的必要引导和强有力推动。

另一方面，罗伯斯庇尔曾有一句惊世之言：“法律的效力是以它所引起的爱戴和尊重为转移的。”^[8]外部约束只是促成公民普遍守法行为的充分条件，公民内心对法律至上权威的深刻认同与对法律所蕴涵的价值要素的绝对信奉，乃至法律信仰的树立，才是确保公民普遍守法的充分且必要条件。只有当一种生活方式日积月累，并最终沉淀为人们的一定传统和风俗习惯的时候，它才能成为一种名副其实的文化。^[9]法治要想成为人们的行为方式，进而上升为法治文化，需要有一个精心培育、耐心积累和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持续过程。因而，法治仅仅靠政府推动是不够的，还必须要形成公民的自觉。在政府推动下形成公民自觉的过程，同时也是政府不断引导公众参与的过程。通过参与，社会公众有机会体验新的法治理念；通过体验，社会公众可以自觉比较新旧法治理念、做出合理取舍；通过取舍，社会公众实现了法治意识的更新。而社会力量的介入可以弥补政府推动机会有限、互动不足、针对性不强等不足，可以为公众增加参与法治实践的机会、搭建参与平台、扩大接触范围、强化针对性、提高互动性提供了可能，进而能够加速公众新旧法治意识的更替过程、缩短更新时间。因此，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应延袭以前的老路，而应多条腿并进，通过构建政府、民众、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共同推进法治的进步。

（二）强化公民主体意识，促进法治观念确立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是理所当然的法治主体。公民兴，则法治彰。^[10]但如上文所述，由于以往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存在的偏差，虽经多年努力，公民权利意识初步萌发，公民维权行为有所增长，但总体上看公众的公民主体意识仍然相当淡薄，权利意识的增长更多的是停留在“为权利而斗争”的口号式宣传上，维权过程中“当事人缺席现象”相当普遍。社会公民普遍良好的权利意识是构建中国法治文化的内在动力。^[11]普通社会公众如果没有从思想上认识到“自己”才是法治的真正主体，并从感情上乐于以主人翁姿态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公民的法治理念就难以真正确立，法治文化将难以真正形成。所以，法治教育的重点必须着力于启蒙公民法治观念，致力于培养公民法治理念，增强公民权利主体意识，鼓励并支持公民自觉地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调整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强化普法效果

针对以往法制宣传教育公众中存在的强制有余、互动不足，形式生硬、内容老套等问题，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提出：“要丰富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此，普法工作要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切入点，从文化供需互动的视角，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农家书屋、社区文化中心等文化公共设施在网站、微博、手机报、手机短信、广告牌、电子显示屏、橱窗、QQ群、BBS、短信群发平台、微信等平台，借助形式多样的文化产品载体，突出法治文化的大众性、针对性和广泛性，通过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趣味性与互动性，构建立体、多方位的法治文化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兴趣所在、情感所需、利益所在的文化产品，使人们在法治氛围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在实践中直观地感受法律的价值、意义和作用，进而从内心尊重法律、信仰法律，自觉地把法律作为行动的指南。

（四）兼顾民众传统习惯，提高制度认同感

中国的现代法治不可能只是一套细密的文字法规加一套严格的司法体系，而是与亿万中国人的价值、观念、心态以及行为相联系的。”^[12]对中国传

统法律文化和法治进程的实证分析表明,由于存在传统伦理与现代法治、权力本位与法治观念的背离,使得大量自西方移植的、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法律制度未能顺利获得国人的认同并内化为自觉遵守的生活准则。因此,中国的法治只能是中国式的法治,而中国式的法治,就是根植于中国特有的民族传统法文化沃土之上的,承受传统与现代法治嫁接的体现中华民族对法治独特心理、气质、观念、价值的理解和诠释的法治。^[13]故而,法律制度的构建应当考虑是否符合中国社会的道德精神,能否顺应中国人理解、解释法律问题时所秉持的人、情、理、法并重的情理精神。同时,法律制度的构建不应一概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采取排斥态度,而应批判地继承,通过适当的改造,尽可能吸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优秀成分,如“礼法兼治”的社会综合治理模式、“无讼”价值观下节约成本的社会矛盾调解机制、司法中“亲亲相容隐”的人伦主义、“慎刑恤狱”的司法人道主义等等,并使之与现代法治精神相协调、相融合,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文化。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经由本土传统文化重新塑造过的现代法治,必然能够在中国大地顺利开花结果,其获得国人的信任与认同的过程将大大缩短,对法律的信仰必将在国人意识中牢牢树立。

结语

我们之所以要建设法治文化,并不是为了使我们的法治环境更加趋向于西方世界的模式,而是为了通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实质上达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的。^[14]由于我国进行法治建设的背景极其特殊,对于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认识不足、措施不当,导致我们过于注重制度构建,忽略了法治文化培养,以致于“中国式过马路”之类知法犯法、有法不依的现象随处可见。对法律的真诚信仰是法治得以实现的保障。为了实现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我们必须认真反思先前法治文化建设存在的误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调整并继续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促成社会主体认同、选择和信仰法及法治。

参考文献:

- [1] 刘斌. 法治文化的理论构想 [N]. 法制日报, 2007-04-15(13).
- [2] 张锋会. 构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路径探析——以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战略为背景 [J]. 学术探索, 2012(2).
- [3] 李学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规律和要求——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研究员 [J]. 上海党史与党建, 2012(8).
- [4] 李茂春、李志强. 以法治文化建设引领社会管理创新 [J]. 江西行政学院学报, 2012(4).
- [5] 李林.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若干问题 [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5).
- [6]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 [7] 徐矫辉. 志愿服务: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途径 [J]. 中国司法, 2012(7).
- [8] (法) 罗伯斯庇尔. 革命法制和审判 [M]. 赵涵典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8.
- [9] 王玲、张勇志. 软实力视域下的国家法治文化研究 [J].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 2012(6).
- [10] 郭晓杰. 法治与法治文化——从法治文化看我国法治建设 [J]. 鸡西大学学报, 2009(6).
- [11] 王莉. 我社会转型期中国法治文化的精髓及其构建路径 [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12(1).
- [12]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13] 万光侠. 论中国法律文化现代化的建设 [J]. 长白学刊, 2001(1).
- [14] 李洋. 浅析中国传统文化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积极作用 [J]. 中国司法, 2012(8).

责任编辑: 陈振银